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416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優泉實業有限公司、李木蘭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6,69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